

發文方式：郵寄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函

地址：20201基隆市義一路1號

承辦人：曾昱勛

電話：02-24224170#355

傳真：02-24287811

電子信箱：passers777@klccab.gov.tw

受文者：基隆市文化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貳字第1040330141A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更正本府95年12月7日府授壹字第0950145209B號公告之公告事項乙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本次公告更正事項：變更後之「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」為基隆市中正區中濱段15-8地號(面積：564平方公尺)及15-28地號(面積：1平方公尺)，兩筆地號共565平方公尺。

正本：財政部國有財產署、國防部陸軍司令部、財政部國有財產署北區分署基隆辦事處、本府服務中心(請惠予張貼30日)

副本：文化部文化資產局、市長室、副市長室、秘書長室、民政處、財政處、產業發展處、教育處、工務處、交通旅遊處、都市發展處、社會處、地政處、行政處、研考處、人事處、主計處、政風處、消保官、基隆市政府採購中心、基隆市文化局(均含附件)

市長 林右昌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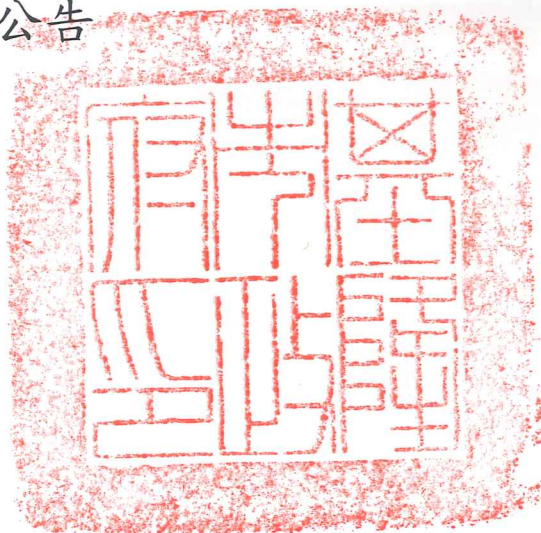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基隆市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1月3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文資貳字第1040330141B號

附件：



主旨：更正公告本市市定古蹟「基隆要塞司令官邸」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。

依據：文化資產保存法第14條、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第4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本府95年12月7日基府文資壹字第0950145209B號公告。

二、變更項目：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。

三、變更理由：所定著土地之面積(登錄面積)，應為基隆市中正區中濱段15-8地號及中濱段15-28地號之土地面積，兩筆地號共565平方公尺。

四、變更內容：

(一)原公告之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中濱段15-8地號(565m²)。

(二)更正後之古蹟及其所定著土地之範圍：基隆市中正區中濱段15-8地號(面積：564平方公尺)及15-28地號(面積：1平方公尺)，兩筆地號共565平方公尺。

五、名稱：基隆要塞司令官邸。

六、類別：市定古蹟。

七、種類：宅第。

八、位置或住址：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230號。

九、指定理由及其法令依據：依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基準，為第一項「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」、第二項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」、第四項「具稀少性，不易再現者」、第五項「具建築史上之意義，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。」。

十、如文化資產所有人對本處分不服，請依文化資產保存法第9條、速願法第14條及58條規定，自本行政處分公告期滿之次日起30日內，繕具訴願書逕送本府(地址：基隆市中正區義一路1號)，並由本府轉送訴願管轄機關提起訴願。

市長 林右昌

古蹟公告表

名 稱	基隆要塞司令官邸 (舊名:中正路李宅)
類 別	市定古蹟
種 類	宅 第
位 置 或 地 址	基隆市中正區中正路 230 號
古蹟及其所定 著土地之範圍	基隆市中正區中濱段 15-8 地號(面積:564 平方公尺)及 15-28 地號(面積:1 平方公尺),兩筆地號共 565 平方公尺。
指定理由及其 法令依據	依「古蹟指定及廢止審查辦法」第二條訂定之基準,為第一項「具歷史、文化、藝術價值」、第二項「重要歷史事件或人物之關係」、第四項「具稀少性,不易再現者」、第五項「具建築史上之意義,有再利用之價值及潛力者。」。